

合同编号：HYDZB-2026-003

货物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榆林渊德泽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防寒物资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货物明细与技术规格

名称	单位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规格
床上用品	套	榆林市榆阳区统胜保温被厂	800	560	448000	面料与里料：100%斜纹纯棉布； 填充物：100%新疆棉（提供棉花产地证明+公证检验证书）； 尺寸及重量： 被子 150×200cm（净重 3.5kg±2%）、 被套≥155×205cm、 褥子≥120×200cm（净重 2.5kg±2%）、 床单≥155×220cm、 枕套≥48×74cm、 枕芯≥48×74cm（填充优质荞麦皮，杂质率≤1%）、 枕巾≥58×84cm；
男女款羊毛防寒上衣	套	榆林市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	800	230	184000	男款（700套）：纯黑，面料/里料 100%聚酯纤维，填充物 100%羊毛； 女款（100套）：红蓝花色，面料 89%聚酯纤维+11%氨纶，里料 100%聚酯纤维，填充物 100%羊毛；
男女款羊毛防寒裤	套	榆林市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	800	280	224000	男款（700套）：深黑，面料 67%粘纤+25%腈纶+8%氨纶，填充物 100%羊毛； 女款（100套）：印花黑灰，面料 91%聚酯纤维+9%氨纶，填充物 100%羊毛
棉鞋	双	河南省足力健制鞋有限公司	800	160	128000	颜色：黑色或紫色（按甲方需求配发）； 尺码：35-45 码（按甲方需求配发）； 材质：鞋面织物与合成革拼接，内里欧信耐材质，鞋底 EVA； 工艺：一脚蹬式保暖防滑设计；
运输费			5000			含运输、装卸
合计：989000.00 元整，大写：玖拾捌万玖仟元整						

合同总价说明：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货物价款、包装、运输、装

卸、保险、检测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交货地点与期限

2.1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，变更地点不增减合同价）。

2.2 到货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。（因法定节假日导致合理延迟交货，不视为乙方违约。）

2.3 交货调整：甲方需调整时间的，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；乙方同意调整的，双方签署《履约变更联系单》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迟视为逾期交货第三条货物的运输、包装。

第三条 运输与包装

3.1 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并承担费用，确保货物按时完好抵达。运输途中损毁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.2 乙方按货物特性采取防潮、防损、防震包装，确保货物完好交付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

4.1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等权利；因侵权产生的诉讼、赔偿、行政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2 甲方对验收合格货物享有完全使用权，乙方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限制使用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5.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、型号、规格以及技术标准，提供合格证明资料。

5.2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。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的质量缺陷，乙方免费更换并承担往返运费；造成损失的，全额赔偿。

5.3 乙方接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/维修，超时按每日 5‰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

6.1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（电汇）。

6.2 付款时间：货物全部到货、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，甲方启动支付程序（财政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 100%（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合理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））。

6.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 验收准则和方法

7.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核对数量、规格、外观、质量及随附资料。

7.2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在 10 日内免费更换、补齐合格货物，费用与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7.3 验收标准：本合同约定、国家现行标准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任一方违约应继续履行、补救或赔偿损失，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维权成本（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8.2 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 1 日历日，按合同总额 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30 日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另按合同总额 5% 支付解约违约金。

8.3 质量/数量/规格不符，乙方 10 日内整改，逾期按 8.2 计违约金；严重不符（如填充物掺假、安全指标不合格）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8.4 乙方私自变更品牌、型号、核心参数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按合同总额 5% 支付违约金，并重新供货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廉政与保密

10.1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利益，违者列入黑名单并追究责任，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
10.2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职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保密，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3年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本合同包括附件，如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，则以合同正文为准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所有相关承诺书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1.4 本合同壹式四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两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——（以下无正文）——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80216083146M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5291827266


开户银行：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10014101201000039106

签订时间：2026.4.22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渊德泽商贸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02MA70DRX71W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10921677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69500800001538

签订时间：2026.4.22

